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志全 (Chan Chi Chuen Raymond)

HCCP 473/2021 ; [2021] HKCFI 299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819&QS=%28hccp%7C473%2F2021%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保释复核 -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申请保释的门坎的应用 - 相关的考虑因素 - 申请人的个别情况 - 保释条件

保释 - 报道限制 - 法律程序公正

背景

1. 申请人与另外 46 人一同被捕，被控一项「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与《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申请人向总裁判官申请保释被拒之后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保释。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A 部

2. 法庭在本案讨论，若同一宗犯罪案件已有其他被控人成功申请保释，应如何处理另一被控人提出的保释申请，并就解除报道限制的主张提出一些看法，继而引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的案例处理本案申请人提出的保释申请。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解除报道限制的主张表面上也许吸引，惟处理保释申请的法庭有责任维护日后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公正，亦有责任确保在案件初期就保释申请作出的陈述，不会妨碍将来在审讯中代表申请人的律师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第 24 段)

4. 法庭考虑保释申请时须检视各申请人的个别情况。尽管代表律师提述同案其他申请人成功获准保释的事可能有用，但最终还是由法庭基于个别申请人的背景及过往行为来评估和衡量申请人如获准保释是否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第 23 段)

5. 法庭考虑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定下的两道门坎，从而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审视申请人的保释申请。法庭在衡量及评估他的保释申请时顾及所有因素，包括属公共纪录的事宜及(可能不属公共纪录的)有关宣示或陈述，包括申请人过往的表现，行为和他所提出的保释条件，以进行法庭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案所进行的「预测性及评估性的工作」。(第 26 段)

6. 就第一道门坎而言，法庭经考虑和权衡陈词所述的一切，包括申请人的过往表现及操行后，相信凭借施加有关的保释条件，申请人如获准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第 27 段)至于第二道门坎，法庭信服对申请人施加严格保释条件便能确保他于法庭指定的时间归押。(第 28-31 段)因此，法庭批准申请人保释。

#584710v2